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。

一、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情况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刘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由于工作 原因,刘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刘 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刘宗先生的辞职报 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董事会对刘宗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,为公司经 营发展和公司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,表示衷心的感谢!

二、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

2024年7月17日,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 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、 董事会审议通过, 聘任王金奇先生(简历附后)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 仟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王金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证 明,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,具有 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,且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 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。

王金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:

联系地址: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

联系电话: 010-69446339

电子邮箱: dldc@dldc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:

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王金奇,男,1986年11月生,中共党员,大学学历,经济学学士。曾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、证券事务代表;北京舞彩浅山慢生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;北京大龙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,公司监事。